

中國社會之研究

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

三十三年二月

中國社會之研究目錄

一、緒言

二、社會科學之發展

三、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觀點

四、社會制度

五、中國的家族制度

六、家族的性質及作用

七、今後的中國家庭

八、中國的禮

九、中國的社會階級

中國社會之研究

目錄

中國社會之研究

一、緒言

要研究中國社會，當然是研究我們目前的，現時的社會。此次研究，首先需要對於社會做系統的觀察，就是應用社會調查的技術。中國社會範圍極大，方面極多，內容極複雜。要觀察社會的全體，勢不可能。所以爲研究便利起見，必須將它劃分爲若干方面或多少專題，從事觀察探討，由多少人通力合作，一步一步的做去。他們日積月累所得的成果，可以使我們擴大對於整個社會的認識。年來我國機關與私人所做的社會調查已經有些，大抵都是限於某種現象或某種情況，如生活費用，勞工狀況等題。也有做一般的調查的，但一般調查所包括的項目常太多，範圍大而偏於浮泛，缺乏確定的目的或着重之點，以致反不能顯出什麼意義。認識目前的社會必須做系統的考察，祇靠偶然的，皮相的，或浮泛的觀察是不夠的。

要確切的認識現時的社會，不能只限於考察現狀，同時還須追溯它的過去。人類是有歷史的，他的現狀主要的是歷史的產物。現在我們的思想大都係承襲大聖先賢的思想

中國社會之研究

，現在我們的制度大部分是沿襲歷史傳來的制度，現在我們的風俗習慣大部分還保存着前代的遺風。總之，今日的社會乃由過去嬗變而成。所以要研究今日的中國社會，必須對於過去的中國社會予以探討。我國歷史久遠，資料豐富，然而史籍閱讀不易，且時代變易，史實有待重新估價，史料有待重新整理。特以從社會研究的立場，更需要用社會科學的觀點，攷求我國歷代社會演變之跡。凡此均有待歷史學者的努力。我們要借重歷史學者對中國社會之研究，認識中國社會變遷的真象，也就可以明白目前社會的由來。在講本題之先，應該對社會科學及社會學有個認識，下邊對於社會科學之發展及社會學之觀點略為討論。

二、社會科學之發展

社會科學所包括的許多部門，如政治學，法律學，經濟學等，可以說發端極早。如我國儒家的孔孟，法家的申韓，便都是社會科學家的先驅。但成為嚴格的社會科學乃是近代的事。所謂科學乃為真理而追求真理，為研究而進行研究，不計功利，不施訓戒，不做主張，祇求對於現象或事實尋出道理。換言之，科學的目的在明白某種現象係如何發生的，何以發生的，至於應該如何支配現象，應該如何處理現象，却不理會。這就是

說，科學家的任務在說明，在窮本溯源在闡明他所研究的對象的各種道理，尋出它的系統關係，而不是做主張，定方案，或指示應該遵循的途徑。從嚴格科學的立場看來，科學應用是它本職以外的事，科學家對應用，對實行不發生興趣。科學家在國民的地位上，當然可以對實行感覺興趣，也可以有所主張。但在學術研究的時候，則不得不摒除一切個人的主張和意見，以進行完全客觀的探討。因為惟有如此，才可以維持充分的科學的態度。由此觀之，我國古代聖賢及外國古代哲人對於政治經濟，法律的論述只可以稱為社會科學的萌芽尚未能達到科學的境界。其中有關於政治，經濟法律的思想與政策，但還未能將這些社會科學的部門做成完全客觀的，有系統的知識。

自實行之人觀之，科學研究實為徒勞無功之事。如行政人員即重在行。每遇一事即須立刻決定辦法，勢不能坐待科學之分析，等候研究的結果。實行的人因此便常以為科學研究為不必要。但要知科學家所研究出來的道理如果行政人員懂得，於他的行政事務實有大助。例如主持社會事業的人，如果懂得社會病態的種種原因，便於他在行政上做各種決定時有大用。所以社會科學實為今日行政人員所必須具備的知識。現在我們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道理所知道的還很少，有待研究的還極多，故今後必須有大批的社會科學家，從事研究工作，將他們所獲得的結果供給實行的人們。

但研究社會現象的困難有二：一則因為研究的人與社會現象相連，也就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。因此在研究的時候，個人的利害關係，情感，主觀的見解便極容易參雜在內。一則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不同，不容易控制，也不能做試驗。所以社會科學的著作裏，能保持純粹科學的性質的比較少，而陷於主觀或偏見的比較多。

三、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觀點

社會學是社會科學裏最後發展的一個部門。它的目的是在「研究社會的情狀，社會的進化和羣衆的結合的現象」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。社會學的發生是因為其它社會科學祇研究人類生活的一方面，如政治學研究人類政治組織及其權利義務的關係，經濟學研究人類生產消費的關係，而社會學則研究一般的社會關係。

現在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極廣。研究對象包括社會生活，社會組織，（如家庭）社會制度，（如婚姻教育娛樂），人口情態，勞働等等。在理論方面，則有社會理論，如社會盛衰，民族興亡的道理。社會學還注意社會的病態方面，如貧窮，犯罪，自殺，離婚，酗酒，娼妓諸現象。社會學應用的方面，便是社會政策，也稱社會立法。

社會學的觀點是看社會的總體，不看單它的某一方面；是注意人的全面生活，物質

的，感情的，知識的等等。而不是單看他的一種生活。如經濟學專注重人類物質的生活，但人有了好的物質生活，未必便有幸福的社會生活如夫婦關係，社會關係未必同時健全。所以近來其它社會科學也漸採用社會學的觀點。如法國的憲法學者狄驥認為憲法的目標應在增進社會團結，又如教育學本主在研究教者與受教者的關係，近年也注重教育的社會方面即教育在促進社會進步中所占的地位，使教育發揮對於社會發展的功用。又如倫理學以先認為善惡或行爲的是非乃先天的，或神明所啓示告誡的，現代倫理觀念則採取社會學的觀點，善惡是非以社會的安寧福利爲標準，所謂道德要合乎社會的利益。

四、社會制度

社會學的範圍如此廣大，我國社會之研究，都可以依各部門分別探討，但非時間所允許。現在擬就我國幾個重要的社會制度，簡單敘述。在敘述之先，先說明社會制度的性質，以及它在社會生活裏的重要。

人類社會靠着社會制度維繫着，社會制度的一方面便是社會組織。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，它的另一方面便是家庭。買賣是一種社會制度它的另一方面便是市場。研究社會制度是研究社會的一個鑰匙。

社會制度規定人的相互的關係。人遵循一種制度長久了，便養成一種行為的習慣，培養了他的情操，同時還使他對於那個制度發生感情。

社會制度的功用，主要的有兩種：第一，它有安定社會的作用。人的相互間如無固定的制度規定，他們的行為，便容易發生磨擦，衝突，擾亂。如買賣乃一種制度，賣者與買者依公平交易的方式，進行他們的交換，如此便不致有強買或強賣的事件發生，減去了社會上的糾紛。社會制度是穩定社會必不可少的工具，社會發展愈趨發達，社會關係愈趨複雜。於是所需要的社會制度便愈多。第二，社會制度有淘汰的作用，就是對於不肯遵依社會制度的人們，予以制裁，施以譴責。如此便是淘汰那些反抗社會的份子。遵依社會制度的可以在社會上立得住；不遵依的，乃是違抗社會的，有害社會利益的使受人們的輕視，責備，或乃至法律上的懲罰。

所謂民族性一部分可以用社會制度來說的。民族性並非一個民族固有的，神祕的性，常是在某種社會制度下生活所養成的結果。如德日國民的好戰與侵略性便是他們多少年來教育制度的結果。民族性不是不能改變的，改變的一個途徑便是建立新的社會制度，使人民遵循，當然要相當長的期間才可以改變民族性。

人類生活需要社會秩序，社會平衡。社會制度便是維持秩序與平衡的工具。但社會

時時在變動不居之中。有許多許多事情都足以引起人類關係的變動，影響社會的協調與安寧。如人口動態，天災，人禍生產技術的改變，生產情形的變動，國際關係的變動，思想的變遷，在在均可以改變社會的情形。因為社會情形時在改變，所以須對於相關的社會制度，予以檢討，看它是否與新的社會情形相適合。如不適合即須設法修正或改變，以適應新產生的社會情形。人類用種種社會制度以求社會的安定，但人類永遠在變動之中，故必須依社會的新的情況，檢討固有的制度，以期釐定新的制度，求到社會的再安定。這是動中求靜的一法。淮南子即看到此點，他說：

「……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，末世世事善則著之，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。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於禮樂。……故聖人法與時變，禮與俗化；衣服機械，各便其用；法度制令，各因其宜。故變古未可非，而循俗未足多也。」（淮南子，汜論訓）

自從工業革命以後，社會變動的速率加大，變動的影響加寬加重，於是檢討社會制度的需要也更迫切。

五 中國的家族制度

夫婦結合而成立的家庭普遍於全人類。每個民族裏都有家庭的制度。我中國則自古

中國社會之研究

以來發展了家族制度，家族成了社會裏最重要的組織。家族是中國社會的中堅，是中國社會的基礎。中國民族在各種文化民族中有如此長久的壽命，重要原因可歸功於家族制度。

中國家族的型式可簡分為三種。一種是家族，即聚族而居的大家庭。有時一族的人雖不同居一宅，但仍保持着族的堅強的組織，維持着族的關係，依然是家族的型式。一種可以稱為複合家庭，凡父子兄弟同居一宅，或兩支以上人口同居一宅的都屬於此型式。在中國以此種複合家庭為最普遍。一種便是小家庭，即夫婦及其子女的小團體。家族與複合家庭本來是我國最主要，最普遍的型式，近年來，兩者在衰退，有化為小家庭的趨勢。

我國家族制度肇源於周代。商人尚無宗法，「周人嫡庶之制為天子諸侯宗繼統法而設；後以此制通於大夫以下，則不為君統，而為宗統，於是宗法生焉」。（王國維：殷周制度論）。周代乃民族，及至後來三家分魯，三家分晉，七穆專鄭，田氏篡齊，政出於大夫，民族便分化為多數的父權家族。我國儒家是家族制度的擁護者，他們發展家族制度的理論，並努力增進，擴大它的組織。

戰國時代祇有封建的貴族。秦統一天下，封建貴族消滅。商鞅變法，禁民父子兄弟同室居住，企圖打破家族制。但到了漢代，儒家抬頭，家族觀念復興，於是士大夫的家

族出現。到東漢時，家族的勢力已臻強大。王符說：「人觀俗士之論也，以族舉德，以位名賢」（潛夫論，論榮篇）。又說：

「虛說則知以德戰爲賢，貢薦則必以閥閱爲前」（潛夫論，交際篇，這個士大夫階級，成爲世家，子孫世世做官，家族代代顯赫。同宗同族團結互助，提携鄉黨後進。世家在本地即成爲名族或「郡望」，襲用古代宗法觀念，禮儀，習俗，遵守家族的道德法則。兩漢士大夫家族乃治者階級，他們掌握威權，把持政治，支配經濟，享受高爵厚祿，壟斷教育，統制思想，闡揚儒家所提倡的宗法道德，養成強有力的宗族鄉黨觀念，襲承並發展我國傳統的古典文化。

三國時，大族多南遷，江東成了豪族大姓麇集的区域，名宗大族，皆有「部曲」自衛，同時也協助孫氏建立政權。晉司馬氏也優待官僚世家，於是權貴望族都成了大地主，壟斷經濟，同時又掌握政權軍權，支配一切。又藉着九品中正制度包辦察舉，壟斷士途，不論人的知識材能，專講他的門第。所以到了西晉時已經成了，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勢族」的景象。但這些大族都是社會的中堅階級，他們掌握國家的政治經濟大權，保持傳統的宗法道德，發揚士大夫階級的文化。

五胡亂華，士族遭受了極大的厄運。一部分被殺戮。一部分勉強團結自衛。但大部

分則避難江左，到今日浙江一帶。也有北遷，投奔河西，依附慕容，拓跋諸氏的。故名門世族仍可以在各朝代獨佔政權，集中財富。此時家族的組織相當謹嚴，每族皆有系統的譜牒。到了唐代，政府提高新的勳貴而抑制舊有大族，士族有趨於沒落之勢。但族制依然堅強，宗法道德觀念依然是中國人民的行為準則。宋儒繼續提倡家族觀念，如宋張橫渠即主張凡是宰相樞密等大臣的子孫，應由朝廷下令，不許分家，由長子獨掌家產，並為世臣，保持世祿。這顯然是在努力保存傳統的家庭制度。及至元代，大家族以種族關係受了壓迫，但這個制度依然存在，迄於清代。但在此期間其組織日益鬆弛，精神日益渙散，大家族制度趨於沒落，複合家庭，較為普遍。

總而言之，家族在中國民族的歷史上占首要的地位。它維持着社會的安寧，支配着並參加社會的各種的活動。它闡揚道德，發展學術，推進文化。我國歷史上不少的政治家，軍人，學者，藝術家，文人都是名門世族的子弟。朝代雖有興亡，統治者雖有更迭，但家族的堅強的組織却可以永久的延續它的壽命。因此，它也就延續了我們民族的生命，延續並發展了我們民族的文化。

六、家族的性質及作用

家族組織的基礎是血統，凡是同一祖先的後裔便屬於同一團體，便應團結，便應努力維持它的繼續存在。在家族裏，每個人都有它的分位。個人在家族裏不是一個單位，沒有獨立的存在，他的地位，他的職分，他的輩分完全要依他與家族中其他人員血統上的關係限定。家族關係當然以父子，兄弟，夫婦之間為最直接，最密切，但與家族內其它人員也依血統的遠近，有一定的關係。表現在喪服的便是五服之制。但即在五服之外，也依血統而確定各人的輩分。家族之內，各人均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，如子須孝，盡孝的種種職務（如禮記文王世子篇所載），父須慈，兄弟須相友愛，夫婦之間應有倡隨的關係。勸家族的全體來看，它是種種活動的團體。它是一個政治單位，族裏有一定的秩序與規範，有治者與被治者，在周朝時，仍有族人會議，這個會議，周人稱為「飫」，「所以講大事，成大事」。凡關於族中重大事件皆由族人會議決定，平時族長（在複合家庭裏即為家長）當權。家族是一個經濟單位，是一個生產消費的團體。在農業社會裏，家族從事耕作便是生產的團體。家族是一個社會團體，一族裏的人在家族裏營共同的，社會的生活，遇年節及婚喪長輩壽辰便做社會的活動。它又是一個互助救濟的團體，疾病，殘廢，無告的人，家族乃至與他有血統關係的人都負有救濟保衛的責任。今日所謂社會服務，在家族制度健旺的時代，大部分都由家族担任，用不着政府來負責。它

是一個教育單位，一切幼小，在家族裏過生活，即受家族的薰陶與教誨，或在家族裏設塾延師，訓育子弟。家族的教育，無論形式的（指讀書上課）與非形式的（指家族的禮儀氣風，潛移默化的勢力）都有重要的影響於後一代。我國素重「家教」，即以此故。最後家族是一個宗教單位，一族裏的人都崇拜同一祖先，歲時共同祭祀。由此可見家族活動方面的寬廣，也可見它在中國社會裏地位的重要。

家族自身是一個不可分的團體，每個人有什麼過失，便影響他所屬的家族的名譽或地位。每個人犯了法，他的全家族負集體的責任。若所犯是大罪，九族的人都要受重刑。後來家族集體責任逐漸縮小範圍，一直到最後父兄仍須對於子弟的行爲負責任。這個集體負責制度使家族成了一個自治單位，限制個人的活動，誠然是穩定社會的大力量。

中國家族之所以能綿延不絕，祖先崇拜是一個主要原因。因為崇拜祖先，所以每個家族必須嗣裔不絕，宗統延續，可以有人繼香火，歲時舉行祭祀。因為長子繼承，所以嗣裔必須是男子。產生兒子，延續宗統是每一代對自己家族，對自己祖先，最重要的，神聖的義務所以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」。祖先崇拜，乃家族社會裏最重大的事。「慎終追遠，一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」。每一代對於他們死去的祖先都要恭敬的表示他們的思念。每年在若干日期，如年節或祖先生死的日子，都須舉行祭祀典禮。關於祖先

崇拜，發展了複雜的喪服制度與繁瑣的祭祀制度。（如儀禮之喪服，士喪禮，既夕禮諸篇，禮記之喪大記，祭法，祭儀，祭統，緇衣，奔喪，而喪服問，三年問諸篇所載）。

家族是一個組織嚴密，力量堅強，包括着人類若干重要活動的社會。經過了若干年的發展，儒家思想的提倡指導，成了一種極完整良好的社會制度。它在社會變動的浪潮中，亦能構成穩定的勢力，維繫家族，也即是維繫民族的壽命，但是家族是以血統為基礎的，血統關係範圍狹小且祇是人類關係的一方面。在民族或國家的大社會裏，家族制度即嫌範圍狹窄，偏重血統而忽略其它關係。實有擴大社會範圍的必要。一種擴大範圍辦法即是用婚媾關係。中國民族自有史以來，行外婚制，同姓不通婚。因婚媾而家族與家族之間相結合構成戚屬社會。又以同住在一個鄰里或友誼的關係，時相往來而構成鄉黨社會。這都是將家族社會擴大了許多。但就是這已經擴大了的範圍，還祇限於一個鄰里，一個狹小的區域。在一個民族的疆土擴充的時候，必須樹立更廣遠的社會關係，纔可以維持國家的大團體。家族制度中心的道德是孝，於是便將孝的應用擴大，推行孝道以維繫大的政治社會。所以說：

「身者，祖之遺體也。行親之遺體，敢不敬乎。故居處不莊非孝也，事君不忠非孝也，蒞官不敬非孝也，朋友不信非孝也，戰陣無勇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災及其身，

敢不敬乎」。(禮記曾子大孝)

又說：

「夫孝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」(孝經)

儒家思想打算將個人與國際和平聯繫起來，所以主張由個人做起，一串的努力，可以達到天下太平的境界，即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」。實際上，這就是家族主義的擴張，因為在家族制度，個人不是獨立的一員，乃由若干家族的關係（如父與子，兄與弟）聯繫着，所以修身便是各人依其在家族裏的地位履行他的職責。治國便是將家庭中心道德的孝的應用擴大。如禮記所說，事君忠便是孝，誠敬的做官吏便是孝，英勇的禦外侮，保衛國家便是孝。這一切都是家族主義的擴大。宋儒張橫渠的思想對於此點表現得最清楚。他以家國為一體，將夫婦父子君臣與天地看成一個整體，天是父，地是母，君臣便是父母的長子，即宗子，大臣便是宗子的家臣，人民便是兄弟。如此說來，國家竟成了一個龐大的家族。

這個國家家族化的觀念在理論上可謂巧妙，也可說言之成理，但在事實上究有重大困難。家族與國家是兩種性質不同的組織，一個是基於血統的原則，一個是基於民族的或政治的原則。將適用於一種社會的規範道德引用到另一種社會是勉強的。況且忠孝的

對象是不同的，即在平時，兩者即不易兼顧。事君服官的時候即難免對於兩親有缺侍養。若在緊急時候，忠孝兩全更難，勢必須犧牲一方面。祇得移孝作忠。關於忠孝相妨，相衝突的故事我國歷史上不少見。國家至上，在家國不能兼顧的時候，當然要以「忠君報國」爲首要。歷史上固然也出現了不少的忠臣烈士。但因家族觀念深厚，家族制度強健，民族國家的意識乃是家族觀念的延長擴充，所以總不免多少妨礙，一般人民旺健的民族情緒的發展。

七、今後的中國家庭

我國家族制度確實奏過了偉大的功績。它努力使時在變動的社會安定，它不是在動中求靜，而是安排家族關係，不使它有所變動。它的穩定社會的勢力對於我們民族的貢獻是不容否認的。但是沒有一種制度會永遠不變的，所以家族制度的沒落也是必然的事。家族制度沒落的原因甚多，此處不能縷述。現在僅指出重要的兩點。第一，中國家族與農業是密切相連的，中國歷史上的大世家都是大地主，土地貴族，一旦家族與農業脫離關係，因種種原因而廢止農耕，喪失土地權，家族失却經濟的基礎，便須解體。第二，家族組織只能在交通不太頻繁人口移動比較稀少的時代，可以健旺。歷史上曾有名臣